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4日10点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4日

至2021年6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1	预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2	预计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3	预计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含招商银行及其子公司，含重要上下游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4	预计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5	预计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6	预计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7	预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8	预计与其他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9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	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刘威武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4-11、13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阅；第2、4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及3月26日、4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另行登载于上交所网站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http://www.cmschina.com。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0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回避议案9.01、9.02、9.03）；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广州市三鼎油品运输有限公司、COSCO SHIPP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回避议案9.04、9.05）；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议案9.06）。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9	招商证券	2021/5/28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类别及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

1、内资股股东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

（3）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必备条件。

（6）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2、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登记时间

2021年5月31日、6月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邮编：518046）。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尚哲、王晓涤、孙亚

联系电话：0755-83081596、82960432、83081580

传真号码：0755-82944669

电子邮箱：IR@cmschina.com.cn

（二）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及其他参会登记文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4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1	预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02	预计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03	预计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含招商银行及其子公司，含重要上下游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04	预计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05	预计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06	预计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07	预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08	预计与其他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09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10	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刘威武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5月7日下午14点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5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9.《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5月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5月6日下午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5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现场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传真件的，传真件必须直接传真至本通知指定的传真号0755-86168166，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系由委托人传真，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及传真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务组联系

联系电话：0755-86168118-828

联系传真：0755-86168166

联系人：史琦 杨华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5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5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1个小时，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5.相关议案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监事会决议。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348"，投票简称为"长亮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会议审议事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1.投票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关于公司与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奔重汽"）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将在新能源汽车、氢能重卡、充换电站、风电、光伏、储能、数字化、车辆大数据中心等领域展开广泛合作。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范志平

3.注册资本：162,827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兵工东路9号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车辆、工程机械车辆及非公路矿用车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出口汽车底盘、整车、工程机械车、非公路矿用车和零部件；进口科研生产试制所需材料和零部件、机电设备及备件。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双方一致认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利用是我国重要的发展方向。双方开展多元化、深层次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风电、光伏、储能、数字化、车辆大数据中心等领域。

2.双方利用各自品牌及资源优势，在纯电动重卡推广方面展开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制定车、桩/站、网、金融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联合推进政府建立标准并给予配套政策。

3.依托乙方在氢能产业链上的品牌优势及氢能领域先进技术，合作开发氢能重卡，全力降低成本，实现产业协同发展。

4.双方最大限度为对方提供市场机会。双方共同开发市场所获取的产品、市场、客户信息及公共关系资源双方共享。

5.关于具体项目合作模式，由双方另行协商以签署合作协议方式确定。本协议只作为双方合作框架原则。对于具体项目的合作形式、合作内容、要求与规定，应按为该项目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执行。

（三）合作机制

双方同意建立高层领导参加的不定期会晤机制，研究解决战略合作的重大事项；制定战略合作规划，对各项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协调双方合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原则上为签约日起三年。如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非违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协议通知到达违约方时本协议效力终止。

四、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北奔重汽的战略合作，将积极推进"车电分离"纯电动重卡、氢能重卡业务的合作和推广，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租赁业务，无动力车身（不含电池）销售业务（不含车辆租赁业务），充电站、换电站建设及运营，车辆动力电池梯级利用及储能业务等。有利于公司拓展绿色交通领域业务，为"车电分离"纯电动重卡提供电池相关的配套服务，合作开发氢能重卡，打通上下游产业链。公司可通过北奔重汽的数字化应用技术，提升在绿色交通领域的数字化管理水平。此外，通过北奔重汽的资源优势，共同合作开发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能源产业布局。

2.本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业绩可能会产生的影响。

3.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尚具有不确定性；意向协议付诸实施时，将签订具体合作项目的正式协议或合同，及时履行本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确定。

3.在后期协议协商、签约及履行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存在具体合作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其它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包括：公司与度普（苏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德勤企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合作开发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公司与青岛海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与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与长江基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通化县河口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意向书》；公司白城发电公司与白城市能源局、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业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签订的《白城市风能制氢一体化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上述协议均正在履行。

2.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无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1-30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大方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合作的具体项目尚需具备或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报批等工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1、2021年4月29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大方县人民政府于广州市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为积极响应国家东西部协作战略部署，深刻把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加快能源转型的发展大势，公司与大方县人民政府将充分利用大方县新能源及现有资源优势，积极推动在大方县开展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人才培养及乡村振兴方面的合作，项目计划投资150亿元，具体投资金额和建设内容根据双方或双方所属单位另行签署的具体投资协议为准。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期满前3个月内，经双方协商同意，有效期可再延期3年。

2、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大方县人民政府

2、基本情况：大方县位于贵州省西北部，隶属毕节市，地处贵州金三角核心地带，县城距省城贵阳150公里。境内风能、太阳能、煤矿及煤层气资源丰富，基础设施完善，地理位置优越，是黔西北的重要交通枢纽和物资集散地。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5、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大方县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国家招商引资相关规定，坚持"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结合大方县资源优势，在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人才培养及乡村振兴等方面展开全方位合作，支持地方经济建设。

（二）重点合作内容

1、能源产业

大方县域内平均日照时数为1335.5小时，占年可照日数的30%，年平均总辐射量为88.79千卡/cm2。大方县属季风气候，全年盛行的是东南风，其次是西北偏北风。春秋两季多东南风，西北偏北风次之，夏季东南风达各季的顶点。最大风速达15.8m/s，平均风速6.2m/s。根据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板块及大方县资源实际，结合乡村振兴，在集中式和分散式农光互补发电、风力发电等方面进行合作。

大方县煤层气资源丰富，据初步勘探，以煤层在500-1200米埋深段计算，含气面积1130km2，煤层气资源量1600×108m3，平均资源丰度1.42×108m3/km2，约占毕节市煤层气总量的15%。根据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板块及大方县资源实际，积极对煤层气资源进行开发利用。

2、节能环保产业

利用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及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和技术优势，在符合国家产业、环保政策和投资可行的前提下，谋划对大方发电公司、润丰化工公司等产生的脱硫石膏、粉煤灰、灰渣等固体废物进行循环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生产节能环保新型建材。

在项目覆盖乡镇帮助谋划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垃圾收运规范化处置，打造美丽宜居乡村。

3、生产性服务业

在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生产性租赁服务，商务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与培训服务等方面，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及公司关联方结合大方县成贵高铁大方站综合交通枢纽物流中心、大方县特色农产品物流园、大方县新能源充电站、大方县城乡垃圾收运一体化、大方县偏远乡镇生活垃圾热解气化等项目进行谋划合作。

4、人才培养

依托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大方产业布局、实施项目，加强与企业的人才交流学习，加强政企、校企交流合作，促进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互动交流。

5、乡村振兴

为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镇振兴，多领域加强协作，一是产业合作方面，帮助引进龙头企业到大方投资兴业，带动大方工业发展。二是人力资源方面，可对大方县部分能源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免费专项培训，提升专业干部素质和业务能力，三是劳务协作方面，进一步加强协作，通过在大方县建成的项目向大方提供更多的优质岗位，吸纳更多劳动力务工，有效巩固脱贫成果。四是引导社会各界继续帮助大方推进乡村振兴，争取更多投资项目补短强弱，助力乡村产业兴旺、环境治理整体提升。

（三）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计划投资150亿元，具体投资金额和建设内容根据甲乙双方或双方所属单位另行签署的具体投资协议为准。

（四）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期满前3个月内，经双方协商同意，有效期可再延期3年。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大方县位于贵州省西北部，境内风能、太阳能、煤矿及煤层气资源丰富，是黔西北的重要交通枢纽和物资集散地。公司作为广东省境内最大的电力上市公司，具有丰富的电力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经友好协商，双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充分利用大方县新能源及现有资源优势，积极推动在大方县开展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人才培养及乡村振兴方面的合作。

本次合作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东西部协作战略部署，加强和深化与相关地区的战略合作，积极发挥国有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与大方县人民政府合力变资源优势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更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着力推动绿色发展，为毕节建设贯彻新发展理念示范区作贡献。

此外本次合作有利于助力公司积极应对我国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和气候雄心峰会减排新目标对我国新能源行业的机遇和挑战，大力促进公司能源清洁低碳化转型，拓展电力服务区域，走高效、清洁、低碳之路。

本次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协议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合作的具体项目尚需具备或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报批等工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协议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列示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2021年2月24日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签署《关于投资15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和《关于投资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	履行中
2	2021年1月29日	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与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与广东能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签署《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履行中
3	2020年1月18日	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与广东粤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与广东粤电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签署《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已履行完毕
4	2019年4月12日	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协议已履行完毕
5	2018年8月31日	与广东粤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已履行完毕

2、本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没有发生股份减持情况，直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直接持有限售股份不存在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大方县人民政府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38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慧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链云科技"）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910,66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76元，共计募集资金47,928.9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461.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67.30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8-1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慧链云科技有限公司，并新增其为"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实施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慧链云科技所在地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从"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划拨5,000万元对慧链云科技进行投资。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董事会同意以慧链云科技名义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慧链云科技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于2021年4月28日完成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慧链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32860155	0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注：截至2021年4月28日，募集资金尚未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拨付至慧链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深圳慧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2860155，截止2021年4月1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王珏、方雪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或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孰晚执行。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39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萍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9月6日，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股。

2021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王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4月28日，王萍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转增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王萍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10日-2021年4月28日	71.8366	12.28	0.1143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萍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80	1.0217	97.52	0.907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萍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披露，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王萍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王萍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王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